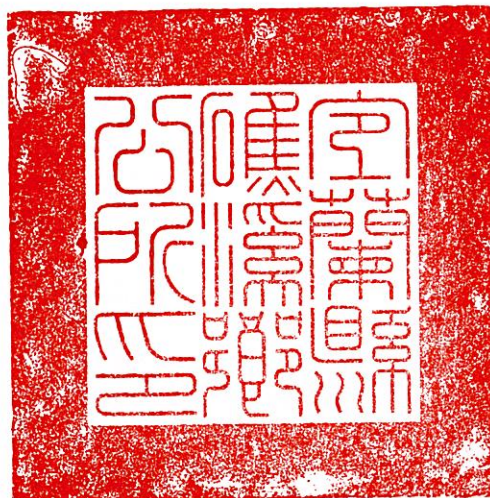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礁鄉社字第113000688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怡靜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鍰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怡靜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揭行政罰鍰書存於本所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(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鄉長張永德出國

主任秘書鄭志昌代行